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文進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  
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  
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49萬2,420元，此與起訴狀事實理由欄記所載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共51萬5,060元等語並不符，請查明請求金額是否誤繕，如有誤亦應更正本件訴之聲明。

二、聲請人應以上開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書記官 陳佩愉